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二十二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特別決議案**

按特別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所載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開始前呈交，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證明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
5.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mpionshipintl.com](http://www.championshipintl.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張士華先生及陳曉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組成。